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57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夫户外	股票代码	0027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春红		王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房大厦520室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房大厦520室
电话	010-62051913		010-62051913
电子信箱	sanfoirm@sanfo.com		sanfoirm@san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741,969.90	140,883,420.41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986.33	6,723,656.02	-9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2,395.64	6,698,984.43	-1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10,571.43	-30,626,099.07	-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1002	-9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1002	-9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1.82%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9,615,245.99	482,911,303.85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3,558,205.72	391,936,386.78	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恒	境内自然人	28.20%	28,544,428	28,529,690	质押	5,041,314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6%	9,373,585			
朱艳华	境内自然人	5.49%	5,554,526	5,554,526		
赵栋伟	境内自然人	5.23%	5,295,102	3,971,326	质押	5,040,622
倪正东	境内自然人	4.80%	4,853,986	4,853,986		
孙雷	境内自然人	4.57%	4,622,464	3,778,261	质押	2,368,290
陈柳	境内自然人	3.22%	3,259,241			
卢弘毅	境内自然人	2.09%	2,120,317	2,120,317	质押	1,815,067
王旸	境内自然人	0.97%	982,237			
王剑	境内自然人	0.75%	756,579	756,579	质押	645,0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发展目标和公司战略规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1、零售终端方面：为给消费者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提供更加专业舒适的购物环境，2017上半年沈阳南五店、沈阳市府店、沈阳北陵店、上海万体店、上海五角场店、长春国际大厦店进行了店铺形象升级改造；引进了ASICS、BROOKS、ADIDAS、ULTIMATE DIRECTION、UGLOW、ROYALBAY、HOKA ONE ONE、ALTRA等路跑和越野跑国际品牌，上海万体店和北京马甸旗舰店新增跑步专区。

2、线上方面：三夫电商以会员为核心，积极开展内容营销，拓宽电商全渠道业务；以产品为导向，新增Norrona天猫旗舰店、杉木山装天猫旗舰店、花岗岩京东旗舰店、BD京东旗舰店、威斯京东旗舰店、Nathan京东旗舰店等TP店铺；以自有品牌“冰粒”为突破，加强自有品牌的设计研发力度，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多品牌、多店铺的运营管理中三夫电商以技术为支撑，不断加强技术革新，提高人效，实现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运营管理。2017年上半年销售额为3,523.99万元，同比增长17.05%。

3、赛事运营方面：公司与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加强北京周边的户外运动基地建设，全面拓宽了公司在品牌赛事运营及营地教育基地开发方面的资源，为后续开拓冰雪户外运动项目以及赛事发展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上海，南京以及河北等地共组织开展各种大小赛事30余场，参加人数超过50,000人。

4、营地培训方面：2017上半年，通过不断探索客群需求，与国际知名团队合作，陆续自主研发推出了GRIT系列周末半日营、一日亲子体验营、周末营、小长假营、冬令营、夏令营及不同时段、时长的营会产品，并成功举办了多期营会活动。营地团队深入美国考察多家北美代表性营地，整合了美国ACCT、SRI、Mbiah等顶尖营地教育及建设资源，为今后的营地建设规划、培训运营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2017年1月公司与南京老山旅游度假区签署了《南京老山三夫户外有氧运动国际综合营地合作建设框架协议书》，目前正在积极开展体育特色小镇、户外探索公园、专业户外营地等方向业务。

5、新业务方面：公司旗下北京三夫悦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快速组建了一只专业化的运营团队，专门从事跑步、铁三等运动类产品销售，线上、线下、市场各项业务同步推进。线上获得国际知名运动品牌COMPRESSPORT、ULTIMATE DIRECTION的天猫官方旗舰店代理运营权，并入驻淘宝平台开设以跑步类产品为核心的专业运动装备综合店。线下计划将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南门外开设集专业装备销售、跑步训练与服务于一体的跑步综合概念店，为跑友提供专业的装备和服务。并与多家主流赛事、运动社区APP、报名平台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打破地域性限制，为全国跑友提供专业化的装备与服务。

6、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1次职工代表大会，2017年6月8日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374.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23%；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92.40万元，同比减少89.8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6.50万元，同比减少93.08%。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4,961.52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39,355.82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子公司北京三夫户外运动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三夫户外（上海）体育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恒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58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4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14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8,415,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31,724,1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94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42,908,520.27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0,283,482.31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948,582.3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334,9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405.01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56,800.74元，理财产品收益1,211,506.85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032,806.72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6,032,806.72元。手续费支出233.88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94,778.11元，理财产品收益418,849.32元，收回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本金60,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6,316,289.03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981,389.03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334,900.0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51,578.85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638.89元，理财产品收益1,630,356.17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87,489,107.10元，其中活期存款72,489,107.10元，定期存款1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16568000005920496。2016年11月29日，公司与东海证券签订终止《保荐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同时更换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为保荐机构接替原东海证券的持续督导及监管工作，公司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和华金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1656800005920496	72,489,107.10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1656800013217962	15,000,000.00
合　计	-	87,489,107.10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6,032,806.72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对募投计划中的开店数量、规模和城市及选址进行变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7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	是	13,172.41	13,172.41	1,603.28	4,631.63	35.16%	2017年12月31日	-7.95	否	是
合计	—	13,172.41	13,172.41	1,603.28	4,631.63	35.16%		-7.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是：受近几年户外零售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一方面小面积户外店由于产品丰富度不够，缺乏吸引力，导致销售下滑，另一方面实体店建设运营成本逐年上升，使项目初期开设的小面积户外店未达到预期收益，虽然公司及时调整了项目实施策略，加大了旗舰店铺的开发力度，但由于新开旗舰店铺时间较短，销售业绩尚未充分体现，因此造成项目整体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计划是2011年制定的，近几年户外零售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一、电商渠道占比增长较快；二、实体零售店建设运营成本继续上升；三、一些小面积的户外店因为产品丰富度不够，缺乏吸引力，导致客流下降。考虑到以上市场的环境变化，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适当减少开店数量，而更多地开设面积较大的旗舰店铺，丰富产品种类，并提供更多交流互动体验空间。公告详见2016年8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对募投计划中的开店城市及选址进行变更。考虑到近几年城市的商业格局变化很大，有很多新商圈兴起，部分老商圈影响力下降的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决定开店位置应随之变化。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对募投计划中的开店数量和规模进行变更。考虑到小面积的户外店因为产品丰富度不够，缺乏吸引力，客流下降等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决定适当减少开店数量，而且更多地开面积较大的旗舰店铺，丰富产品种类，并提供更多交流互动体验空间。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3.4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公司承诺投资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60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王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作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691股，回购价格为20.8796811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213,292股变更为101,208,601股，注册资本由101,213,292元变更为101,208,601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6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14:30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房大厦520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017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房大厦520室三夫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16: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房大厦520室三夫证券部，邮编：10002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房大厦520室三夫证券部

联系人：王静　　邮编：100029

电子邮箱：sanfoirm@sanfo.com　　电话：010-62051913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80”，投票简称为“三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3：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此承担相应结果。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59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张恒、赵栋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48.0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1.48元。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

5、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6年6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调整，董事会拟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1.3807123元/股。

6、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7、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王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作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691股，回购价格为20.8796811元/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上述人员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48元/股。

2016年6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67,480,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92877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1.3807123元/股。

2017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72,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68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567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4,691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0.8796811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5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27,431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889,914	49.29	-4,691	49,885,223	49.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23,378	50.71		51,323,378	50.71
三、总股本	101,213,292	100.00		101,208,601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由于原激励对象王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作了相应调整，回购数量调整为4,691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0.8796811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王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作了相应调整，回购数量调整为4,691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0.8796811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激励办法》、《中小板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56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恒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张然、张韶华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现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3807123元/股调整为20.8796811元/股。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7,66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7,480,640股变更为67,472,978股。

2017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72,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6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567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7,472,97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1,213,292股。

现原激励对象王刚已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4,69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实施相应的减资手续，回购及减资前公司总股本为101,213,292股，回购并减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1,208,601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且公司实施减资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原101,213,292股变更为101,208,601股，注册资本将由101,213,292元变更为101,208,601元。

为顺利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及2016年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章节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80,64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208,601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67,480,64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101,208,601股，均为普通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资完成后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此次变更公司章程的登记及备案有关文件，办理公司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8月28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6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丽华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王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作了相应调整，回购数量调整为4,691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0.8796811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6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鑫茂科技，股票代码：000836）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及2017年6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34号）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7-035号）。

后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40号），并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临2017-042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45号）；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49号、临2017-050号、临2017-052号）。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7-055号）。2017年7月29日、8月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56号、临2017-058号）。

二、停牌期间主要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针对重组方案及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协商和论证；2017年8月5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7-06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06号》，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2017年8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由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1.5亿元，你公司认为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拟计入当期损益。请你公司根据相关补助政策及会计准则规定，具体说明你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列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依据《河北京南o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大产业类项目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产业扶持奖励资金申请条件，向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产业扶持奖励资金补助。云谷固安项目预期对当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人员就业起到重大促进推动作用；符合当地政府引导并扶持重大产业投资，推动当地政府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政策。经中介机构审核并经评审批复，云谷固安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由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1.5亿元，以支持企业发展以及研发投入。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披露此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认为上述扶持奖励资金不属于为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云谷固安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将1.5亿元政府补助在冲抵已经发生的经营成本费用之后列入递延收益，对于以后期间发生的经营成本费用开支可以由递延收益进行补偿。依据云谷固安2017年度财务预算，公司拟将该项补助全额计入2017年当期损益，用于弥补云谷固安2017年度的成本费用开支。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7-02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海华鼎"）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7年5月27日发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间接股东珠海横琴新区威特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特达）股东郭锦凯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于世光实际控制的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峰科技）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将威特达51%股权转让给溢峰科技。转让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青海省国资委变更为于世光及其夫人朱砂，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2017年8月11日，公司披露进展公告称，郭锦凯与溢峰科技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转让金额为1668.46万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说明。

一、本次转让前，根据公司披露，青海省国资委通过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机电）和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重型）控制上市公司，于世光和朱砂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仅为0.02%；转让后，于世光和朱砂通过控股威特达和溢峰科技控制青海重型，对上市公司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例上升到28.5%，成为上市公司新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2）威特达及青海重型的主要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导致青海省国资委丧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股东表决权和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截至本次转让前，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是否就本次股权转让与青海省国资委进行过沟通，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前置审批程序，青海省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异议；（3）青海机电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请律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

三、根据公司披露，公司股东青海机电、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溢峰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0%、

8.43%和4.10%股份在限售期满日（即2018年12月25日）前将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行使。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限售期满后，前述股东对股东权利行使的后续安排，如不再授予，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再次发生变化，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在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于2017年8月16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